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）。

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段向东、张治杰、刘杰、陈勇、马连勇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